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 時。

地點：本局 10 樓會議室。

主席：呂委員兼召集人世明。

紀錄：警務正邱文馨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情形案。

決議：

- 一、請各單位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行各項業務並賡續辦理。
- 二、本案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由：密不錄由

決議：

- 一、請各單位清潔人員在打掃不同性別廁所時，穿著能識別清潔人員之衣服或背心，或是在廁所外放置清潔中牌子，讓清潔人員安心打掃，同仁也能安心如廁。
- 二、因應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為利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請鼓勵同仁參加勞動部所舉辦相關研習。

肆、臨時動議：

決議：

- 一、請統計室待本局及所屬各單位性別分析及通報完成後，提供該分析及通報題目一覽表予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請婦幼警察隊提供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市最新跟蹤騷擾案件之類別及數據。

三、請秘書室、人事室留意各機關駐衛警察及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於今年 11 月底前完訓。

四、請秘書室下次會議書面資料，呈現本局及所屬各單位 CEDAW 宣導及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情形。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0 時 40 分)。